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
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11782)2021065-1

采 购 人：乌 鲁 木 齐 市 第 二 十 六 幼 儿 园
采 购 代 理：智 诚 达 项 目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五章 开 标.....	16
第六章 评 标.....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6
第八章 其 他.....	27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附 件.....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D-KFQ(20211782)2021065-1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4241160.00
- 5、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拟采购一家餐饮服务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内容及数量结算；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2)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3)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餐饮服务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 (4)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每天10：00至13：30，15：00至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备注：各投标人请将购买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资料：①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④《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⑤购买文件登记表（Excel版，格式见附件）。

售价（元）：3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12楼12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

地址：乌鲁木齐市八钢启蒙路73号

联系人：夏迪江 联系电话：13999112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13209950311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办监督电话：

0991-3763363 0991-37758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拟采购一家餐饮服务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内容及数量结算；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学生家长自付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三年；服务期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甲方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考评，计入合同期末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合格后甲方可考虑与中标企业续签一年合同。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若服务期间遇不可抗政策、制度等因素，以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 地址：乌鲁木齐市八钢启蒙路 73 号 联系人：夏迪江 联系电话：13999112996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电话：13999138533、13209950311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学校或幼儿园餐饮服务）业绩，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相关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p> <p>教职工午餐费：12 元/人/天； 幼儿三餐两点费用：15 元/人/天；</p> <p>注：餐费不允许降低标准。</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0903 行 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p> <p>特别提示：</p> <p>1. 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以密封的形式递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或 U 盘）</p> <p>2. 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投标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建议双面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印)。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3. 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开标时间（年月日）前不得开封。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等）。 说明： 上述第（1）-（3）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以非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后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八章 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教职工餐费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按月或季度结算;乙方在结款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对账完毕。幼儿餐费按出勤天数由餐饮公司自己收取。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7.1.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7.1.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 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主要管理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7.1.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一家在乌鲁木齐市市区内正在经营的食堂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内容:操作间规模、机械设备、日生产加工能力(配餐能力)、目前每天需要完成合同配餐数量、卫生环境、库房存储情况、防疫消杀等),提供食堂具体地点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供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考察打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考察相关准备工作,保证评标委员会能到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格式参照 P51 页附件《正在经营的食堂情况一览表》。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须保证所留食堂地点准确,联系方式畅通,因所留信息有误导导致不能现场实地考察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6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7.1.7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8		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费金额为 30000.00 元整。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商务技术分值加2分）。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偏离表；
- (7) 其他有利的投标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

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

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完成）、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

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10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且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备注：如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项。		
4	提供了企业近六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提供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有效的汇款凭证。）		
9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机构设置、公司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情况等的综合评审： 优的得 2-4 分；良得 1-2 分；较差的得 0 分。	0-4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学校或幼儿园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若提供的业绩中，其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服务质量）评价为优的，再加 1 分；评价为良的，加 0.5 分，评价差的不加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10
3	备案单位	投标单位是乌鲁木齐市教育局、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具有配送资质的餐饮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3
4	菜谱设计	菜品齐全、种类丰富多样、且营养均衡等，得 7-10 分（不含 7 分）； 菜品较全，种类一般的，得 4-7 分（不含 4 分）； 菜品较少，种类较少的，得 1-4 分； 未提供菜谱的，本项目不得分。	0-10
5	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必须与上级部门联网），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善的，得 5-8 分（不含 5 分）；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较完善（必须与上级部门联网），食品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一般的，得 2-5 分（不含 2 分）； 有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必须与上级部门联网），有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较差的，得 0-2 分。	0-8
6	卫生保障措施	食品卫生保障保制度健全，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完善的，得 5-8 分（不含 5 分）； 食品卫生保障保制度健全，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一般的，得 2-5 分（不含 2 分）； 有卫生保障保制度，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一般的，得 0-2 分。	0-8
7	各类相关餐饮服务风险防范措施等	（1）提供了完整的相关管理措施（包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成本管理方案及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消防设施的保障措施等），得基础分 5 分（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提供不全的酌情扣分）； （2）对上述管理措施是否详实具体、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分值 0-3 分。	0-8
8	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三档进行评审：优，3-5 分（不含 3 分）；一般，1-3 分；较差的，为 0 分。	0-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9	对所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社会责任的评审	(1) 提出了针对突发和临时事件的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 得基础分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内容是否详实具体、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分值 0-2 分。 (3) 严格遵守和无条件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扶贫和安全相关规定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10	优惠方案、亮点服务的评审	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方案、明厨亮灶工程、亮点服务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最优的得 4 分, 其余一次扣减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4
11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对食堂工作人员开展 (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 技能培训每年 2 次以上的, 得 2 分; 不足 2 次的, 本项不得分。	0-2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评审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配备的管理人员、餐饮专业服务人员在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等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较优的, 得 8~12 分; 较好的, 得 4~8 分; 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得 1~4 分。	0-12
		配备高级厨师的得 5 分; 配备中级厨师的每 1 名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及工作简历。	0-5
13	配餐食堂考察结果评审	对供应商配餐场所进行现场考察, 记录操作间规模、机械设备、日生产加工能力 (配餐能力)、目前每天需要完成合同配餐数量、库房存储情况、卫生环境、防疫消杀等内容。评标时由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0-10
14	就近配送服务原则	为保障特殊情况下配送餐食的安全、卫生、及时, 配餐食堂所在地距离项目实施地在 10 公里以内的得 3 分; 10-20 公里的得 2 分、20-30 公里的得 1 分; 30 公里以外的不得分。	0-3
15	中小微企业优惠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 且提供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证明 (含声明函) 材料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 本项不得分。	0-2
16	合计		100 分

注: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 3 天内, 须提供从业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 (原件) 及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近期行程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以备采购人核验, 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

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

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餐饮单位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工作职责

1. 餐饮单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承担我园幼儿的餐饮服务业务。

2. 餐饮单位要不断优化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 餐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食品。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1. 餐饮单位提供清真餐。

2. 餐饮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卫生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及《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把食品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自觉接受幼儿园及上级卫生防疫部门的定时及不定时检查。每天必须三餐两点“留样”，保留 48 小时，以确保饭菜卫生达标。食堂要保证卫生干净，定期消毒等相关工作，若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3. 餐饮单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审合格、有合法证件的人员，并在幼儿园登记、备案，不准使用身份不明人员，并且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取得适用于幼儿园的健康证。

4. 餐饮单位工作人员要树立良好的思想和工作作风，认真听取幼儿园的意见，不断提高饭菜的质量。

5. 餐饮单位供应的食材要证件齐全，做到索证索票，工作流程要有台帐记录，确保做到查有实据。

6. 餐饮单位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自愿接受甲方监督。对于反映强烈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对待，及时整改，否则我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 餐饮单位为学校食堂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做好能源管理及防火、防盗工作，一旦发生火灾、盗窃及其它安全事故，餐饮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收费方式

1. 职工就餐收费：就餐人数为 46 人（根据实际出勤人数进行收取），每日每人午餐费用 12 元，8 元单位对公转帐，4 元职工交现金入餐饮单位帐。

标准：

主荤 1 个（肉类不低于 30%）、花荤 1 个（肉类不低于 10%）、时蔬 1 个，主食为米饭、馒头等。

2. 幼儿就餐收费：就餐人数为 440 人（根据实际出勤人数进行收取），标准每日三餐两点费用 15 元，我单位提供出勤名单，班级家委会进行收取交餐饮单位。

标准：

早餐：粥类（牛奶、黑米粥、银耳大米粥、青菜瘦肉粥、南瓜粥、燕麦粥、红枣大米粥等），鸡蛋，鹌鹑蛋，主食（糕点、小花卷、小馒头），配菜（卤牛肉、炒时蔬）。

加餐：各类坚果（葡萄干、巴旦木、腰果、五香花生米、核桃仁、山楂片）。

午餐：主荤 1 个（肉类不低于 30%），时蔬 1 个，各类营养汤（蛋汤、虾皮汤），主食（杂粮米饭、小馒头、小花卷）或者抓饭、汤饭等）。

午点：时令水果（香蕉、香梨、苹果、火龙果、红薯、桔子、圣女果、酸奶）

晚餐：花荤 1 个（肉类不低于 10%）、时蔬 1 个，主食（杂粮米饭、小馒头、小花卷）或者抓饭、汤饭、肉卷子、包子等。

注：餐饮服务企业提供的肉类须为新鲜的牛肉、羊肉、鸡肉。

二、用工要求

1. 经营企业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责任人，食堂安全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上岗。

2. 餐饮服务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均为经营企业自行招聘，但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的复印文本），并需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人员要求：需配备管理人员 1 人、主厨 1 人，配菜人员 2 人，面点 1 人。

投标文件中需反映管理人员、主厨、面点师、配菜人员的个人简历（主厨、面点师需提供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及特色菜品等）。

不得随意调整管理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减少从业人员数量，减少饭菜品种和份量。管理人员、主厨、副主厨、面点师及炒菜师傅半年内不得更换（身患重要疾病、触犯法律法规等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的，必须以相同资历人员替换。

从业人员中不得有犯罪记录、身份不明、不符合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人员，餐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宗教活动，不得穿戴宗教服饰；经营企业自行承担用人风险。

3. 中标单位须安装“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接受大数据的监管；积极响应“明厨亮灶工程”，工程改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经营企业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签约员工的社保、购买意外伤害险；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经营企业的责任。

5. 因食堂属于人员密集型重点部位，经营企业应按照自治区维护稳定、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6. 为保证服务质量，经营企业应开展以岗前任职、安全规程、消防技能、服务技巧、业务技能提升等不同内容层次主体的培训。每年全员培训不得少于2次。

7. 经营企业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经营企业自行承担。

四、服务年限：三年，服务期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甲方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考评，计入合同期末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合格后甲方可考虑与中标企业续签一年合同。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免费为经营企业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提供食堂现有设施设备；由餐饮服务所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食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所产生的费用、餐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燃气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方需每学期结束后对学校采购的资产进行盘点1次，对损坏和丢失的及时补充同规格同材质的物品。

3、如出现突发情况，幼儿园食堂无法制作餐食，经营企业需提供一家在乌鲁木齐市市区内正在经营的食堂提供配餐，保障幼儿园餐食正常供应。

六、食堂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由幼儿园总务处、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共同组成。

（二）考核范围

1、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见附表一）。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二）。

（三）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参照《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6501）

1、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食堂工作负责人到食堂全程跟岗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全

体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2、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幼儿园总务处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在日常检查考核中，第一次检查结果在 80 分以下，园方将约谈中标餐饮企业法人，对园区食堂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两次月检查考核 80 分以下，园方将对中标餐饮企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并限期整改；一年四季度考核中有三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幼儿园）有权终止合作，第二年不予续签合同，第二年重新招标。

2、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中，（1）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园方将约谈中标餐饮企业法人，对园区食堂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2）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园方将对中标餐饮企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3000 元，并限期整改，并责令食堂工作人员对员工所提意见限期整改；（3）一年四季度考核中有三季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60 分），甲方（幼儿园）有权终止合作，第二年不予续签合同，第二年重新招标。

附表一：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20分	打饭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供应隔夜饭菜； 4、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12	
	菜谱	实际饭菜是否于菜谱吻合；		8	
服务质量 18分	仪容仪表	1、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4、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12	
	服务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6	
卫生标准 40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扣2分； 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3分；	10	
	厨房	1、灯管、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 无消毒扣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	16	
	餐厅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发现一次扣2分；	6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食品及原料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15CM以上存放，禁止随意摆放； 2、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3、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是否符合“专人、专室、专消毒、专工具、专冷藏”	发现一次扣1.5分；	8	

食堂管理 2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减2分	2	
索证查验、登记制度 9分	1、采购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并有进货台账。 2、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为2年。 3、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者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4、查安康APP录入。 5、冷链食品是否建立专项台账。	索证索票不齐全、查安康未录入、冷链食品台账不齐全一次性扣9分	9	
食品留样 5分	5、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留样记录，专人管理。 6、是否每品种留样不少于125克，盛放密闭专用容器内留置，保存48小时。 7、留样盒上是否有食品名称、留样时间（年、月、日），留样量、留样人员。	食品留样不足或时间未达到48小时一次性扣5分	5	
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 4分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GB2760，是否达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发现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一次扣4分	4	
应急处置 2分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理流程。	从业人员不熟悉应急处理流程一次扣2分。	2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附表二：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0 分			服务态度 3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饭菜分量 1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25	25—20	20分以下	30—25	25—20	20分以下	30—25	25—20	20分以下	10—8	8—5	5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责任。

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中标单位）为甲方（ ）的员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它甲方认可

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经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经营范围：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均组织对承包单位的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规定甲、乙方另行商定，乙方未达到续约要求，甲方将进行重新招标。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人事安排，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及工作车辆出入许可证，费用自理。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和因餐饮服务产生的水、电、暖费用，协助乙方确保水、电、暖、燃气等正常供应。甲方承担燃气费用。

4、不定期抽检采购原料的农药残留指标。

5、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在餐饮管理过程中工作。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成本不超过控制限价；

7、有重大就餐人员变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食堂。

8、提前通知停水、停电情况。

9、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点。

10、对承包商食堂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11、甲方全力协助办理餐饮公司的环评工作、消防合格、天然气防爆工作。

12、餐饮公司在甲方的年度综合考评位中，满意率达 85%。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3、卫生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特别要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做好各种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记录存档一年。

4、合同期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为甲方员工提供服务。所有专业技

术人员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餐厅良好的环境，经营活动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6、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员工服务的意识，配合甲方做好民主参与管理的工作，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听取员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9、食堂的经营范围为员工伙食。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该经营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0、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就餐职工不满，必须做出正式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1、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社区的管理。应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聘用员工须“三证”齐全，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5、应取得食堂经营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后 30 天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7、必须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选定供货商，做好食品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8、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风险，接受停业整改、罚款等相关形式的处罚。

19、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0、做好食堂隔油池和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相关工作，固定食堂的格栅网，不得将残渣排入污水管，保证该系统的畅通无堵塞，隔油池无油渍外溢，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半年清洁一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22、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该经营场所，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投入的镶嵌在经营场所房屋主体内的设施设备无偿赠与甲方，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经营服务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23、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经营场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 5%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安装及防爆安全工作，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伙食供应的要求

餐饮公司的伙食要求

（1）品种要求：每天的饭菜品种自行确定，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每月四周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每周四向甲方报下一周菜谱。

(2)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3) 服务时间要求：原则上保持三餐正常供给，如遇特殊情况遵循业主安排。

(4) 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告示员工推迟供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节假日用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乙方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

第八条 餐厅设备的处理方法

1、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第九条 经营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十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职工就餐收费：每日每人午餐费用 12 元，8 元单位对公转帐，4 元职工交现金入餐饮单位帐。幼儿就餐收费：标准每日三餐两点费用 15 元，我单位提供出勤名单，家长直接缴费给餐饮单位。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定期进行结算，但不包括食堂库存原料资金。乙方在结款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对账完毕。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

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餐厅的经营权进行分包、转包。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4、乙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至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15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5、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做出相应的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进一

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各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9、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乙方对采购人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小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要予以认可并改正。

11、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一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合同期内乙方经营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经营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年度综合考核中，若考核不及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与本合同经营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幼儿园职工及幼儿就餐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项目服务方案；
- （6）偏离表；
- （7）其他有利的投标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8）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人·天)
1	职工就餐投标报价 (元/人·天)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幼儿就餐投标报价 (元/人·天)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总投标报价 (元/人·天) =①+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餐费不允许降低标准, 数量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内的价格构成; 如有需要, 可附报价明细。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2 正在经营的食堂情况一览表

序号	正在经营的食堂名称 (或项目名称)	详细地点	用餐人数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注:1. 各投标人需提供一家在乌鲁木齐市市区内正在经营的食堂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内容:操作间规模、机械设备、日生产加工能力(配餐能力)、目前每天需要完成合同配餐数量、卫生环境、防疫消杀等),提供食堂具体地点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供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考察打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考察相关准备工作,保证评标委员会能到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

2. 各投标人须保证所留食堂地点准确,联系方式畅通,因所留信息有误导致不能现场实地考察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两个表的内容必须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5 近六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文件 6 主要管理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文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10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 12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3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5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4-6 主要管理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等）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4-10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内容）。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

采购人 (委托单位)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乙方 (被委托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履行期限			
请采购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评价			
履行合同义务 情况			
服务质量			
诚实守信			
尽职尽责			
其他方面			
<p>采购人（公章）</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包括菜谱的设计、实施等）
- 2、拟投入人员、车辆设备等情况；
- 3、运输、供货保障措施等；
- 4、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卫生保障措施；
- 6、各类相关餐饮服务风险防范措施等；
- 7、疫情防控措施；
- 8、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等；
- 9、优惠方案、亮点服务等；
- 10、其他；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拟派遣人员汇总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或保安经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级	专业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 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六)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时间			
3	供餐要求			
4	付款方式			
5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七）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